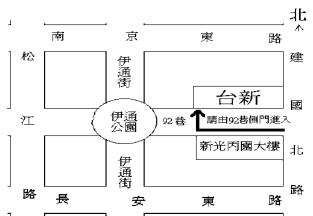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分機：6301~6306)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 公司代號：182
證券代號：3698

作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 307, 604, 672
282, 292, 266, 棕9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580 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股東 台啟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265,402,72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370,491,008股的71.63%。

主席：陳炫彬

記錄：張博儀



一、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與凱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事宜報告

說明：一、基於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業規模，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本公司與凱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鼎科技」)經雙方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董事會通過，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經雙方之股東會同意，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之規定方式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凱鼎科技為消滅公司。

二、合併換股比例以凱鼎科技普通股一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一股(1:1)，共計發行普通股65,491,008股予凱鼎科技股東。

三、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業已完成法定合併程序。

(四)九十九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次私募辦理情形如下：

項目	99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	99年4月15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9年2月1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普通股25,000,000股，每股私募價格新台幣20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不低於訂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顯示之每股淨值。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第一項規定之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係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及引進策略投資人之特性，亦較容易符合策略聯盟安排，有利公司提升籌資彈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9年2月5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第一項	7,500,000	本公司之母公司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第一項	3,500,000	佳世達之子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第一項	7,000,000	(1)對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法人股東 (2)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董事5席
				無
				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佳世達之子公司	無
	正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達方電子100%轉投資公司	無
	中華開發知識經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無	無
	李志文	300,000	無	無
	沈品秀	200,000	無	無
	洪秀美	1,000,000	無	無
	簡維良	5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20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符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訂價依據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99年第1季支用新台幣200,000仟元，99年第2季支用新台幣300,000仟元。 計畫執行進度：截至99年第1季止，已按原計劃執行完成40%。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擴建生產設備，提昇產能，以因應市場需求，該資金已於99年2月5日募集完成並按原計畫內容執行中。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振啟會計師及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前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呈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承認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淨利為新台幣7,410,868元，擬依公司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新台幣741,087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扣除長期股權投資比例變動調整數後，截至九十八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8,523,713元，擬全數保留至未來年度再予以分配。

二、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100年4月28日屆滿，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作業所應遵循之法令規定，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擬全面辭任，並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擬依公司章程第十條之一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本次應選舉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自選舉產生後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就任，任期自99年6月30日起至102年6月29日止，共計三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99年5月11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五。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職稱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71	董事	陳炫彬	288,994,420
2	董事	蘇峯正	254,520,298
1	董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來助	248,387,410
2882	董事	財團法人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楊本豫	246,682,684
2743	董事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正腳	242,017,795
716	董事	中華開發知識經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靜實	241,345,432
F1000XXXX	獨立董事	陳添枝	250,722,010
U1004XXXX	獨立董事	溫生台	244,698,111
E1002XXXX	獨立董事	陳翼良	244,514,396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櫃)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專業人才，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或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

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上市(櫃)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櫃)公開承銷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股票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二、依公司法規定，除保留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股外，其餘擬徵得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員工認股比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日期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五、本次增資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實際發行數量、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擴建生產設備及籌集長期資金，擬於不超過50,000千股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每股平均成交價格，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或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兩者孰高者。

(2)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實屬合理。

(4)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5)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詳詳附件六。

2、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要，並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爰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以私募方式引進長期投資人。不採公開募集係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及引進策略投資人之特性，亦較容易符合策略聯盟安排，有利公司提升籌資彈性。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擴建生產設備，提昇產能，以因應市場需求。

(3)預計達成效益：

A. 擴建生產設備，增加營收並提升公司獲利對市場競爭力之提升有助益。

B. 透過本次私募如有引進策略聯盟夥伴，亦可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等，以掌握時效，因應產業及環境快速變化。

3、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擇定特定人，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現金增資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五、擬提請股東會就其他有關本次私募之事項，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市場狀況變化、客觀環境影響而須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議事經過：主席補充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此次股東常會預先提出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係考量未來一年內若實際產業景氣較本公司預期更為樂觀，則本公司將有籌資之需求以加速擴充產能，惟未來是否發行，尚不確定，另非採取公募方式籌資，係為確保資金籌集之時效及彈性，且由於私募認購對象將為長期持有之策略投資人，為了提升其認購意願，同時保護原股東權益，私募價格成數綜合考

量：(1)最近交易價格比(2)本益比(3)股價淨值比及(4)私募股票三年內無流通性之折價等衡量本公司私募股票價值之關鍵因素後，此次私募股票價格係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即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內，授權董事會訂定之，且長期持有之策略投資人之加入應有助於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故對本公司之經濟價值及長期基本面必定產生相當之效益，同時原股東權益將有正面之助益。

決議：經主席補充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為他人背書或保證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為他人背書或保證處理程序」。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九十八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現金增資選擇免稅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現金增資，分別發行普通股為五千萬股及二千五百萬股，資金用途皆係用以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重要科技事業產品項目」之機器設備，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可擇一享受由原始認股持滿三年之股東限額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綜合所得稅；或由本公司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獎勵。

二、今基於效益最大化之考量，擬選定由本公司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獎勵。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擬依法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議事經過：主席請司儀宣讀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項目。

董事姓名	競業禁止解除項目
陳炫彬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亮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威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峯正	隆達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亮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來助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兼執行長 董事 友達光電(納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友達光電(日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威友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友達光電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友達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景智電子(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景智光電(納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友達光電(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友達能源(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景智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友達能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景智電子(合肥)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楊本豫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正腳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義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知識經濟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靜實	台灣奈普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勝德國際研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添枝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基金派任 台積電法人代表董事
獨立董事 溫生台	國際聯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聯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翼良	巨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泓彥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泰華油脂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奈普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營業報告書

九十八年雖然金融風暴使得面板需求受到重創、總體經濟崩解、消費市場急凍；但另一方面，市場上對於LED背光的接受度不斷提高，LED NB的滲透率已大幅提升，LED TV於第二季亦開始隨著品牌大廠的強力推廣下開始為消費者所接受。在這樣的產業趨勢變化中，隆達電子於正式營運的第一年交出了漂亮的成績單，銷售業績已一舉突破了新台幣20億元大關。

九十八年度全年營收為20.32億元，LED封裝銷售金額佔97%，而晶片銷售佔3%；全年獲利為741萬元。去年的營運方針為擴大銷售基礎、厚植晶片及封裝研發能力，在全體員工、股東及董事會的全力合作下，各項業務及產品得以順利開發。去年度資本投入約19.2億元，而由於產品開發的需求，研發費用也達8千萬元。

面對LED背光市場競爭日趨熱化的嚴苛考驗及對產品品質與價格的要求下，隆達電子不斷精益求精，以不斷開發新產品及透過高度的垂直整合提升產品競爭力。各項產品開發及技術研發成果如下：

- 在封裝燈條部分，開發出高亮度中小型背光用薄形化LED封裝及高亮度LED-TV用燈條。
在晶片部分，以表面微結構技術開發出高亮度晶片及開發照明用高功率晶片。
在照明部分，開發出高演色性照明燈源模組(燈條)，及以LED背光技術開發出防炫光平板照明燈源模組。

九十九年將是LED應用快速成長的一年。於背光部分，NB滲透率幾近於完全替代CCFL，而LED TV亦會快速成長茁壯，預估約三千萬台以上的電視會替換成LED TV，全年滲透率達25%以上；LED監視器也隨著品牌大廠推出與CCFL同價的訴求下快速成長。另一方面，LED照明產業隨著日本及歐洲在節能減碳的要求，開始快速導入LED固態照明產品替代傳統燈管及燈泡，需求前景可期。

面臨市場兩大應用的逐漸成熟，隆達將於今年度擴大營運基礎，隨著於九十九年三月與凱鼎合併，隆達將在背光及照明領域上加速衝刺。

隆達的發展策略將追求：

- 1. 建立業界策略合作夥伴、擴大銷售基礎及加速開發高效率長壽命的LED產品線。
2. 發揮製造研發綜效，將背光產品技術移植到照明產品上。
3. 深化垂直整合經營模式，追求從晶片、封裝及燈條一條龍生產及品質管控。
4. 加快大陸佈局，順利完成生產基地的構建及大陸區域業務拓展。
5. 持續專利的佈局，追求技術及產品的創新。
6. 厚植客戶基礎，除了友達以外，並積極掌握背光及照明一線大廠。

隆達經營團隊將以卓越的垂直整合技術為競爭優勢，充分掌握LED應用市場。除將繼續強化目前的技術優勢和新技術的開發、致力於磊晶、晶片製程、封裝與模組技術之整合外，也將以提供最具競爭力的綠色產品與服務為目標，實現「智能照明 曼妙生活」的企業願景。

順頌

時祺

董事長 陳錫利

總經理 蔡榮發

財務長 張博敏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本豫

楊本豫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英

陳文英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董事長: 蔡榮發

經理人: 陳錫利

會計主管: 張博敏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固定資產, 其他資產) and liabilities/equity (負債及股東權益). Rows include cash, receivables, equipment, and total assets/liabilities.

董事長: 陳錫利

經理人: 蔡榮發

會計主管: 張博敏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籌備起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籌備起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陳振乾

吳美萍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3866 號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籌備起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籌備起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創業期間)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show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1998 and 1997, including columns for equity, retained earnings, and total assets.

董事長: 蔡榮發

經理人: 陳錫利

會計主管: 張博敏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show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1998 and 1997, including columns for liabilities and equity (負債及股東權益).

董事長: 陳錫利

經理人: 蔡榮發

會計主管: 張博敏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籌備起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籌備起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創業期間)

	98.1.1-98.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4.29-97.12.31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036,178	100	-	-	-	-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596	-	-	-	-	-
營業收入淨額	2,031,582	100	-	-	-	-
5000 營業成本	1,885,571	93	-	-	-	-
營業毛利	146,011	7	-	-	-	-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4,173	3	-	-	-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7,943	4	7,554	-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046	4	-	-	-	-
	223,162	11	7,554	-	-	-
6900 營業淨損	(77,151)	(4)	(7,554)	-	-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74	-	13,324	-	-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7,946	3	-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其他	2,882	-	-	-	-	-
	72,402	3	13,324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953	-	959	-	-	-
7900 稅前淨利(損)	(8,702)	(1)	4,811	-	-	-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113)	(1)	559	-	-	-
9600 本期淨利	\$ 7,411	-	4,252	-	-	-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4)	0.04	0.03	0.0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籌備起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籌備起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創業期間)

	98.1.1-98.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4.29-97.12.31	
	金額	%	金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411		4,25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43,795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7,946)		-			
遞延所得稅利益	(16,845)		(8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943,830)		-			
存貨淨額增加	(359,75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8,345)		(1,57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677,320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9,981		6,691			
其他	(45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8,665)		9,2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918,684)		(190,523)			
遞延費用增加	(15,416)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79,224)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13,163		-			
存出保證金增加及其他	(4,005)		(5,5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4,166)		(196,0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8,081		-			
長期借款增加	820,000		-			
發行普通股	875,000		1,5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3,081		1,5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9,750)		1,313,2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3,256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3,506		1,313,25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571		-			
資本化利息	(2,571)		-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5		1,269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情形:						
購置固定資產總額	\$ 2,218,949		195,671			
應付設備款增加	(299,953)		(5,148)			
應付資本化利息增加	(312)		-			
本期支付現金數	\$ 1,918,684		190,52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股東會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7,410,868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741,087
民國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	6,669,781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826,752
減:長期股權投資比例變動調整	1,972,8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523,71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獨立董事候選人學歷、經歷及其相關資料

姓名	陳添枝	溫生台	陳翼良
持有股數	0	0	0
學歷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經濟學博士	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企業管理學碩士	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美國加州大學 洛杉磯分校UCLA MBA
經歷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院長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銓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志合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國聯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際聯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允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允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鉅國創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賽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惠普科技(股)公司 財務副總經理 美國惠普公司亞太地區 業務發展總監 中國惠普公司財務總監 中國惠普公司總裁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目前兼任 其它職務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教授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一 開發基金派任台積電 法人代表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董事 經濟部派任工業技術研究院 監事	國際聯合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國聯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台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巨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泓彥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泰華油脂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台灣奈普光電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附件六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獨立專家意見書

用途及聲明:

1. 本意見書係受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達公司或該公司)之委託,僅對該公司之
私募股票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訂定之合理性提供評估意見,不作為購買股票價格之依據。
2. 本報告所引用之數據,係依該公司所提供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97、98年度財務報告及
9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未來整體經濟環境可能之變化或該公司財務預估
數發生變動,所可能導致意見書內容失真或差異之影響,本會計師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前言: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達公司")係一LED晶粒、封裝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公司,成立於97年5月23日,於98年11月5日公開發行並於99年3月26日掛牌興櫃。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第
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興櫃股票公司私募價格之參考價格訂定應以(1)定價日前三十個營
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
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
之股價;(2)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孰高
者。又,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應於股東會召集
事由中列舉,並於股東會充分說明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暨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
考價格之成數、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屬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有價
證券之價格低於參考價之八成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書載明於
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隆達公司擬於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千股及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參考價格之五成之原則。惟依法，是項私募價格低於定價日參考價格之八成應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茲就本案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評估說明如下。

說明：

一、隆達公司財務狀況

有關隆達公司97、98年度及99年第一季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表一

單位：除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科目別	公司別		
	99年度 1/1~3/31(註)	98年度 1/1~12/31	97年度 4/29~12/31
營業收入	1,309,593	2,031,582	-
稅後(損)益	152,600	7,411	4,252
資產總額	8,668,690	4,502,378	1,516,091
負債總額	4,608,073	2,117,485	11,839
淨 值	4,060,617	2,384,893	1,504,252
股 本	3,154,910	2,250,000	1,500,000
每股盈餘	0.6	0.04	0.03
每股淨值	12.87	10.60	10.03

- 註
- 隆達公司提供97、9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9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因97年底前隆達公司尚處於建廠創業期間；98年上半年則仍於試量產階段，致使其營業收入及獲利偏低。
 - 99年3月經辦理私募並合併凱鼎科技而增加發行新股90,491股，並於99/3/26於興櫃正式掛牌。
 - 隆達公司於99年4月底完成以每股50元溢價發行新股55,000千股之現金增資。

二、股價評估方法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法很多，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目前市場上所採用之評價方式大致包括市價法、最近交易價格法、財務分析法(透過對標的公司及同業公司之財務分析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進行分析評價之方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以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算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之方法)等，但實務上由於現金流量折現法須利用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其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故不採用。

而股價之評價亦應考量標的公司之特性、股票流動性、未來獲利能力、流通在外籌碼安定性、已投入之成本及產業之屬性等因素予以適當調整。故一般私募價格多由公司決議採用可接受之評價基礎設算可能的價格區間，同時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再訂定私募價格。

本案，因隆達公司為LED之晶粒及封裝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廠商。已於99年3月26日掛牌興櫃市場公司，故擬採用市場法中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評價基礎，又因該公司於登錄興櫃後再度辦理現金增資公開募集資金，故另考慮最近交易價格法作為本案之評價私募價格之方法。

三、私募價格之合理性說明

(一)參考價格：

1、參考價格及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

隆達公司董事會暫定以民國99年5月3日為價格基準日，按該公司股票於興櫃市場最近26個營業日(即99年3月26日至99年5月3日)興櫃股票電腦選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該公司依據上述計算之股價為71.47元，又其最近期經會計核閱之財務報告為99年第一季季報之每股淨值為每股12.87元。因是選擇較高者71.47元作為參考價格。

2、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

為使公司籌募資金方式更具有彈性並順利於短期間取得所需資金，一般私募與公開募集主要差異在於其有價證券之流動性較差，致私募案之私募價格多低於參考價格。因是，隆達公司擬於董事會暫時議定「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之原則。惟尚待隆達公司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於股東會充分說明，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私募價格合理性說明

1、本益比法

國內目前上市櫃公司從事LED之公司計有晶電、璨圓、億光、東貝、佰鴻及宏齊，將其選取為股票價格合理性分析之參考標的，並分別以99年5月3日前60、90、180、210及240天較長時期之平均交易價格作為計算評估之基礎。計算出同業公司本益比為最低為54.65倍，最高為71.86倍。其倍數區間為54.65~71.86間。依隆達公司最近四季平均每股盈餘0.63元計算並考慮私募股票之流通性折價，推算其價格區間為29.27元~38.48元。

單位：新台幣元、倍

本益比法	公司別	晶電	璨圓	億光	東貝	佰鴻	宏齊	平均本益比
		60個營業日	90個營業日	180個營業日	210個營業日	240個營業日		
	晶電	96.17	48.18	31.91	37.36	47.96	66.31	54.65
	璨圓	113.43	44.68	32.53	36.99	50.78	66.31	57.45
	億光	165.55	31.86	33.74	35.87	59.23	72.68	66.49
	東貝	182.56	27.68	33.64	35.51	61.94	74.29	69.27
	佰鴻	199.02	23.5	33.51	35.1	64.45	75.6	71.86

資料來源：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資訊推算

單位：新台幣元、倍

本益比參考區間	每股盈餘(註1)	推算股價	流動性折價(註2)	每股價值(元)	每股價值參考區間
54.65	0.63	34.43	15%	29.27	29.27~
71.86	0.63	45.27	15%	38.48	38.48

註 1：每股盈餘係採用隆達公司98年度之平均三季之每股盈餘加計99年第一季之每股盈餘元計算而得完整四季之每股盈餘0.63元(98年度每股盈餘0.04元*3/4+99年第一季每股盈餘0.6=0.63元)。

2：私募股票因有自股票交付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賣出之限制，因是，必須考慮流動性折價，一般流動性折價約10%-30%，本案折中採用15%為折價計算基礎。

2、股價淨值比法

國內目前上市櫃公司從事LED之公司計有晶電、璨圓、億光、東貝、佰鴻及宏齊，將其選取為股票價格合理性分析之參考標的，並分別以99年5月3日前60、90、180、210及240天較長時期之平均交易價格作為計算評估之基礎。計算出同業公司股價淨值比為最低為2.56倍，最高為2.66倍。其倍數區間為2.56~2.66間。依隆達公司99年3月31日每股淨值12.87元計算並考慮私募股票之流通性折價，推算其價格區間為28.01元~29.10元

單位：新台幣元、倍

股價淨值比法	公司別	晶電	璨圓	億光	東貝	佰鴻	宏齊	平均股價淨值比
		60個營業日	90個營業日	180個營業日	210個營業日	240個營業日		
	晶電	2.28	2.66	2.84	2.78	2.83	2.54	2.66
	璨圓	2.27	2.64	2.84	2.75	2.82	2.52	2.64
	億光	2.23	2.60	2.82	2.67	2.80	2.46	2.60
	東貝	2.22	2.59	2.81	2.64	2.79	2.45	2.58
	佰鴻	2.20	2.57	2.80	2.61	2.77	2.43	2.56

資料來源：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資訊推算

單位：新台幣元、倍

股價淨值比參考區間	每股盈餘(註1)	推算股價	流動性折價(註2)	每股價值(元)	每股價值參考區間
2.56	12.87	32.95	15%	28.01	28.01~
2.66	12.87	34.23	15%	29.10	29.10

- 註 1：每股淨值係採用隆達公司99年度3月31日經會計核閱之財務報表數。
2：私募股票因有自股票交付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賣出之限制，因是，必須考慮流動性折價，一般流動性折價約10%-30%，本案折中採用15%為折價計算基礎。

3、最近交易價格法

隆達公司於99年3月26日於登錄興櫃股票後，於4月辦理現金增資每股溢價50元發行550,000千股普通股並於四月底完成資金募集。惟因私募股票尚需考慮流動性折價，本案採15%折價率，折價後之每股價值為42.5元

四、私募價格暨參考價格成數計算彙整

評價方法	私募價格暨參考價格成數		
	計算價格區間	權重	平均價格區間
一、市場法-			
(1). 本益比法	29.27 ~ 38.48	50%	
(2). 股價淨值比法	28.01 ~ 29.10	50%	
市場法加權股價			28.64~33.79
二、最近交易價格法	42.5		42.5
私募價格區間			28.64 ~ 42.5
暫定參考價格			71.47
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成數區間			40% ~ 60%
關鍵因素	綜合考量： 1. 股權淨值、2. 營收及獲利能力、3. 目前經營狀況 4. 未來發展條件及股票流動性		
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之決議			50%

本案依考量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最近交易價格法等為評價模式。為取得較客觀之同業參考區間，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係以99年5月3日(含)前60、90、180、210及24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計算其同業參考價值，求得兩種市場法之每股價值區間分別為29.27元~38.48元及28.01 ~ 29.10。該兩種市場法之分別給予50%權重計算市場法下平均每股價格區間為28.64元~33.79元。另考慮最近交易價格法求算之每股價值為42.5元，經參照上述各項方法之每股價格區間為28.64~ 42.5間。即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成數區間為四成至六成之間。再考量未來隆達公司獲利能力、經營狀況、LED產品之未來發展條件等因素，公司擬訂定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尚在前述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成數區間範圍內。

五、結論

本次隆達公司董事會暫以99年5月3日為價格基準日計算參考價格為71.47元，再參酌公司過去之經營狀況、未來之發展條件及衡量參與私募特定人未來對該公司營運助益，綜合考量後訂定私募普通股價應不低於目前暫訂參考價之五成。

就國內引進私募制度之立意為使企業籌募資金方式更具有彈性，並配合企業併購法推動企業併購政策，在引進私募制度時，主管機關已對應募人資格、應募資金運用及應募流程等立法規範，而公司於洽詢應募人時亦已充分告知應募人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故公司與應募人雙方應具有足夠資訊及共識以決定引進或參與私募之決策是否有利。且私募與公開募集主要差異在於其有價證券之流動性較差，致特定人於應募或投資私募有價證券所需考量之關鍵因素，較諸公開募集為多且複雜，致私募案之私募價格多低於參考價格，以期順利於短期間取得所需資金。

另在應募人方面，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情事外，有不得再行賣出之流通性限制，因此私募價格應給應募人適當之流動性貼水，即私募股票因流動性受限給予合理之折價。

隆達公司擬訂定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除考量應募人的加入對於隆達公司財務、長期營運應有助益外，經選擇比較依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最近交易價格法比較及私募股票因流動性之折價，本次訂定私募價格不低於其參考價格之五成之訂定依據應尚屬合理。

評估人：張淑慧

張淑慧


專家之獨立性聲明書

為他人背書或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本人受託就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價格暨參考價格成數合理性提出專家評估意見書。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張淑慧

張淑慧

(限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日

獨立專家簡歷表

姓名	張淑慧
身分證字號	E221600865
性別	女
籍貫	台灣省嘉義縣
年齡	54.08.27
學(資)歷	美國天普大學企管碩士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美國賓州會計師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
現任	創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持會計師
經歷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增列修訂日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得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背書或保證。</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得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背書或保證。</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p> <p>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同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p> <p>二、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p> <p>(一)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p> <p>(二)對同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p> <p>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同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p> <p>二、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p> <p>(一)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二、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對同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六條 審查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公司登記證明、負責人身份證明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p> <p>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p> <p>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p>	<p>第六條 審查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公司登記證明、負責人身份證明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p> <p>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p> <p>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本條規定定期審查，並將評估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於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內先予決行並於下次董事會追認外，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p> <p>三、...</p> <p>四、...</p>	<p>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於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內先予決行並於下次董事會追認外，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p> <p>三四、...</p> <p>四五、...</p>	1. 配合法令修訂 2. 修改項次
<p>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增列修訂日期